

联席评论 Joint Comment

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

观察经济指标，既要看现状，还要看趋势。虽然汇丰公布的中国8月份制造业PMI数据有所回落，但制造业内部分化加快，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结构调整不断优化。这些积极变化反映了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长中亮点很多、潜力很大，反映了我国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正在取得新进展。

本期“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联席评论”话题——关注PMI回落之外的积极变化。

来论

Letters

“亚腐败”也是腐败

奚旭初

中央纪委近日公布了153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其中有40多起案件涉及违规办满月酒、婚宴、生日宴、升学宴、出生宴、搬家酒、开业庆等看似风俗人情的“礼尚往来”，占比近三成。

打着人情礼义的幌子，把婚丧嫁娶、添丁增岁当成了权力寻租、受贿敛财之机，这种腐败现象值得警惕。比之于贪赃枉法等“典型腐败”，上述腐败现象游走于腐败边缘，尚未触犯刑律。其实这种“亚腐败”只是权力寻租的新样式而已。以前说到权力寻租，往往指借着“公事公办”的幌子玩不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猫腻”，随着这些年反腐倡廉工作力度的加大，一些官员便将权力寻租引到“私事公办”——婚丧喜庆等都被一些官员当成了敛财的借口。

这种现象警示我们，随着反腐败持续深入，官员明目张胆的贪腐减少了，但“亚腐败”却有蔓延之势。“风俗人情”成了行贿受贿的载体，比起传统的行贿受贿，以礼代贿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危害丝毫不亚于传统的受贿方式，而发现并揭露这种行贿受贿方式又有一定的难度。正因为如此，以权谋私对于贪官也更具有诱惑性。

治理风俗习惯中的“亚腐败”，中央和很多地方已经发出相关禁令。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对于胆敢违反者，必须严惩不贷。

(本文执笔：马志刚)

关注PMI回落之外的积极变化

汇丰公布的中国8月份制造业PMI初值出炉，数据回落至50.3，创下几个月来的新低。联系到近期投资增速持续回落，不少投资者对经济前景忧虑了起来。

PMI是一项描述经济景气程度的重要指标。汇丰制造业PMI回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制造业企业尤其是小微制造企业面临着不小的生产经营压力。但也要看到，8月份汇丰制造业PMI仍在荣枯线以上，表明经济向好趋势未改，只是势头减了。更应看到，PMI回落外还有不少值得关注的积极变化。

比如，制造业内部分化加快。今年以来，高技术产业发展较快，高铁等大型成套设备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特别是在东部地区，一些新兴制造

业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不止于此，传统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工业机器人的普及推广程度超出想象。

又如，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网络购物较为明显。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份，我国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2167亿元，同比增速高达55.2%。

再比如，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最终消费支出对GDP的增长贡献比例不断回升，内需对GDP的贡献已超过10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继续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也在加大，增速快于财政收入和企业利润增速；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环境明显改善。

这些变化之所以值得关注，在于它们反映了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长中亮点

很多、潜力很大，只要措施得力，完全可以将其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在于它们反映了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正在取得新进展。从多年的经验看，结构问题十分重要。过去30多年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其肇因大都同投资与消费、外需与内需、三次产业之间的结构性失衡相关。结构优化了，质量和效益就能提高，包括制造业等在内的各行各业就有了长期向好的基础。

观察经济指标，既要见现状，还要看趋势。如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在转入新常态，主要依靠廉价资源要素投入来拉动增长的日子已经走到了尽头，劳动力等传统优势的减弱势必带来传统产业收缩和相应投资的减少，而新的产业正在加快孕育。在这个阶段，一些以落后产能为主业的中小

小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自然会大一些，PMI波动也自然会大一些。随着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到位，存量资产逐步盘活，新兴产业逐渐做大，整个行业的景气水平也就会稳步提升。

明者见危于无形，智者见祸于未萌。我们在坚定信心的同时也应正视，当前我国企业仍面临市场、成本、资金等多重压力。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小型企业财务费用增长高达20%多，企业对资金周转困难、融资成本上升反映强烈。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些情况，坚持底线思维，更加注重定向调控，努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融资成本，着力改善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增强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平稳发展。

观察 On Watch

对明星代言就该严管

董平

日前，广告法修订草案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规定，广告荐证者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作证明。这意味着，今后明星代言相关产品，必须自己先使用过，否则不得代言。如果明星做虚假广告，将承担法律责任。

此前的2014年1月，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出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要担责。而今《广告法》再次出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笔者认为，这是《广告法》进一步完善的表现。

在欧美国家，相关法律早已规定明星代言广告必须符合“证言广告”和“明示担保”的规定。换言之，明星必须是其代言商品的使用者和直接受益者，否则就构成虚假代言，有可能被重罚。实际上，欧美国家的明星也非常注意自己的形象，通常不会轻易代言企业产品及服务。即使代言广告，往往也是以公司品牌的形象代言人出现，代言具体产品时不会夸大效果，更不会做出任何保证。

这样的规定符合平等的精神。明星代言所得的报酬终将转嫁到消费者身上，这就相当于从消费者处得到了利益。根据公平原则，代言者就须对消费者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最低程度也该是保证自己所宣传产品的品质。明星们对一件产品下结论的前提至少是自身使用过，那些连产品都没见过或没用过，就敢在媒体上大肆赞扬的行为应当受到严厉惩罚。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如何确保明星真的使用了产品，不可听信一面之词。而且，再严厉的法律如果不能得到有效地执行，那也只能是纸上的风暴。所以，《广告法》修订过程中和修订后，须在确保代言明星真正使用过所代言的产品及服务，并在严惩虚假广告方面增强措施的可操作性，使法律规定更好执行，以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伟 杨开新



朱慧卿作

据报道，广西合浦县石康镇出了件“怪事”——原本财政拨款80万元的镇政府大院改造建设项目，加码变为耗资800多万元。卖地筹款超过500万元仍填不了缺口，当地就靠企业“捐资”：24家企业共“认捐”125.1万元，最高捐资20多万元……据捐款人反映，镇政府就捐款事宜召集企业开了至少两次座谈会，政府工作人员在会上明确表示，不捐款的企业今

后就不要找政府帮忙办事，并要求企业在接受媒体采访和纪委调查时承认主动认捐。

“权力滥用”往往让“权钱交易”更具隐蔽性。这种“自愿捐赠”其实是将公权力与个别官员自身利益相捆绑，折射出某些地方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变相强制逼捐的行为，也让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变得模糊不清，显然欠妥。(时 锋)

期待外资医院带来“鲶鱼效应”

罗志华

要改善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现象突出的局面，一方面应该加大公共财政力量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也需要市场竞争的倒逼。设立外资独资医院，就是期待其产生搅动医疗市场的“鲶鱼效应”，带来新的活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商务部近日发布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等7省市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

早在2010年，国务院公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中就已经表示，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放开。但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立进展缓慢，国内由外资投资的医院目前均以合资形式出现，较有代表性的如上海瑞金医院、深圳港大医院等。虽然这些合资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可毕竟受限于资本和管理约束，外资难以彻底放开手脚。此项新举措有望进一步激发外资在国内医疗市场的投资热情，为我国医疗体系注入新的活力。

从我国医疗资源看，私立医院发展刚

刚起步，整体水平不高；公立医院则缺乏竞争，且面临繁重的改革任务。医疗市场资源的不平衡，导致民众看病难、看病贵，医疗效率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要使这种状况改观，一方面应该继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和加大公共财政力量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也需要市场竞争的倒逼。设立外资独资医院，某种程度上就是希望发挥其资本、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并期待其产生搅动医疗市场的“鲶鱼效应”，带来新的活力。

实际上，不论外资独资医院如何定位，都能相对缓解国内公立医院医疗资源相对短缺的压力。假如外资独资医院以商业营利为首要目标，业界判断其主要会定位于高端市场，就如上海瑞金医院那样，通过更高的收费和更好的服务，将具有这种医疗需求和消费能力的人群从公立医院服务中

剥离过去。这有利于节约公立医院医疗资源，使后者更好服务于普通民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当然，也不排除部分外资独资医院强调公益性。实际上，许多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都不缺乏以公益形式对外投资医院的热心人士。比如，深圳港大医院虽运用香港医院的管理模式，但仍定位于公益性医院。此类医院的增加，也能够对我国公立医院资源形成有益补充，对缓解看病难大有裨益。

当然，对外资独资医院初期所能发挥的作用不宜抱有过的诉求。一些职能原本也不该由其承担。人们期待通过一定时间的培育，外资独资医院能够成为国内医疗市场十分有益的组成部分，且发挥好“鲶鱼效应”，与国内其他医院展开良性竞争，倒逼整个行业提高服务水平，并促使医疗价格更加合理。

摘要 Digest

消灭非行政许可事项 要激活“限权条款”

刘行

日前，中央编办政策法规司司长王龙江表示，明年5月前，所有的非行政许可事项都将被消灭，不再开后门，也不再保留灰色地带。

说到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大多数人并不陌生，但对非行政许可性质的行政审批，恐怕很多人会感到“一头雾水”。这还得从2004年施行的《行政许可法》说起，该法对行政许可的设定作出了高标准、严要求的规定，即除了法律和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外，一切形式的“红头文件”都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遗憾的是，《行政许可法》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甚至在很大程度上被各种权力主体成功“虚置”了。最为突出的表现是，在法定行政许可之外演绎出了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非行政许可性审批，名称令人眼花缭乱，许多将行政许可改头换面，大玩“文字游戏”，冠以“年检”、“核准”、“登记”、“备案”、“确认”等名号出现，也就不必遵守《行政许可法》的严格规定，且这些非行政许可事项还被冠以“内部行政行为”，公民若有异议，也无法起诉。

于是乎，从法律形式看，各种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越来越少，行政许可规范化程度看似明显提高，但从实际感受看，各级政府各种形式的审批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还有愈来愈多的趋势。可见，规范行政审批已时不我待，关键在于回归法律轨道。下一步发力的重点，正是激活《行政许可法》的“限权条款”。

一方面，重申行政许可事项的范围，严格限定游离于行政许可之外的审批，将行政许可事项仅仅限定在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公共资源配置等法定事项上。对于目前借“行政审批”之名，而行许可之实的那些事项应当加以清理，该升级的升级，该取消的取消，使行政许可真正实现法治化。

另一方面，严格遵循法定“负面清单”，凡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社会中介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一般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此外，辅之以严格的问责机制，凡触碰行政许可设定“红线”的，就要追究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依法治国”将成为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在这一背景下，重新回归《行政许可法》，严格以法律为准绳，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种审批事项，无疑可以为重构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原载于8月26日《新京报》，有删改)